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0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11
二、 事务所资质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4025 号

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对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及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

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基础上对贵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及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是否不存在重大异常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测试、抽查相关资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基本情况

1、总体概述

贵公司为宜人贷所属主体公司。宜人贷最初为宜信公司内部独立

发展的网贷业务部门，并于 2012 年推出的个人对个人网络借贷服务平台，个人借款人在该平台发布借款请求，通过信用评估后，可获得出借人的信用借款资金支持。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起，宜人贷网站创建公司主体，所属新主体公司为恒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7977127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及注册资本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16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唐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礼仪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汽车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工艺美术设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服装设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摄影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维修手机；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照相器材、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器械（限 I 类）、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厨房及卫生间用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玩具、金属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不含动物皮张）、化

妆品、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审计情况

我们基于贵公司提供的资料，通过询问、观察、测试、抽查等，核查平台是否实现了企业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隔离，保证客户资金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资金运用流程的合规性，信息披露的完整、客观、及时性，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性，经营的合规性等。

1、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及资金运用流程

平台遵照客户资金第三方银行存管的监管要求，于 2015 年 3 月与广发银行签订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全量业务于 2015 年 8 月上线，保证了客户资金与平台自身资金的隔离。我们获取到了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协议》，确认合作协议的真实性。

为实现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隔离，设立了客户交易资金存管账户和服务费账户。客户交易资金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平台借款人和出借人的客户交易资金，由广发银行管理；服务费账户主要用途为收取 P2P 业务服务费，由公司管理。从账户设置来看，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分别存放在不同的实体账户，账户性质明确，专款专用，平台不能随意挪用客户资金。

2、信息披露

平台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我们逐项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平台从业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信息以及项目信息并保持适当的更新，向投资人提示借贷风险。

3、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

公司各部门根据公司需求制定 IT 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技术部对信息系统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督，并协调跨部门事项处理等。对各岗位制订了岗位职责说明书及 IT 关键岗位职责分离标准，并在各系统中明确不同人员职责与权限范围，能够执行适当授权满足部门间的职责分离原则。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对信息系统建设及信息标准化、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化起到了很好的规范和指导。目前公司已对 IT 治理、IT 资产管理、系统开发、运维、安全、IT 风险管理、系统应急管理等建立了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 SOX404 内部控制评价，及时识别出业务流程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及风险等级，并针对风险建立相应的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聘请外部专业团队完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定级备案和等级测试。公司制定有《数据安全策略》，对数据进行了详细分类，并对敏感数据的使用做出详细要求，保证了内部业务系统数据及用户数据的安全传输及使用。公司对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对启动灾难恢复的条件、重建与回退、灾难恢复预案的演练与管理等进行明确要求，并进行应急演练。系统服务器中数据每日均会整体数据库备份，不同系统有不同的备份策略，数据管理员对业务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经了解，公司对借贷双方的记录借贷记录永久保存。

公司制定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对用户使用网络进行了明确规定，按照安全级别和功能对网络区域进行了划分，通过架设 3 层防

火墙隔离系统，实现内外网的隔离，通过专线连接与堡垒机严格控制生产网的访问，并且购买了第三方 DDOS 防护系统，有效的防御黑客攻击，保障生产网络不受侵害，确保客户数据的安全，网络管理员定期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内网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防病毒管理办法》，并部署了防病毒软件、上网行为管理、入侵检测、安全扫描等安全防护技术，定期进行计算机病毒扫描，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安全管理员会对计算机终端进行定期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保证办公区域计算机及终端设备的安全。

公司机房管理模式属于 A 级级别管理模式（最高级别），服务器按照类别统一放在不同区域的机柜，机房实现 24 小时监控录像，由维护的专人保管机房钥匙，机房值班人员定期巡检，外部人员仅有通过审批和专人陪同的情况下，才可以进出机房，保证机房的物理安全性。机房基础设施完善，可有效保证机房设备满足业务需求。

截至报告日，平台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健，保障了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信息安全。

4、经营合规性

依据相关制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实。重点核查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关于《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中提出的十项重点问题。

(1) 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有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审核相关制度、宜人贷出借产品

说明、公开信息查询、与管理层访谈、穿行测试、抽查相关合同，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在自我定位、产品宣传、资金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定位为信息中介，未发现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2) 是否有资金池，有没有为客户垫付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访谈、穿行测试、核查公司流水、资金存管协议、存管报告，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客户资金存管（存管银行为广发银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未发现资金池及为客户垫付资金的情况。

(3) 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审核相关制度、访谈、穿行测试、核查公司流水、资金存管协议、存管报告，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大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未发现通过平台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况。

(4) 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公司有履约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和保险公司联合保障、融担保三种保障方式。

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合作，通过人保财险的履约保证保险，为出借人提供保险保障，即借款人向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投保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作为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公司与天达信安(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和人保财险合作，通过联合保障的方式，为出借人提供保障，即借款人委托公司向天达

信安支付担保费，天达信安在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出借人出借的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达信安向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投保担保机构代偿损失信用保险，中国人保北京分公司作为保险人向天达信安承担保险责任。

公司与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保融担”）合作，通过担保保障的方式，为出借人提供融担保障，即中保融担设立保障计划并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存管账户，申请参加保障计划的借款人支付服务保障金，服务保障金按一定比例分别存入中保融担在资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服务费收取户”和“北京中保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理赔账户”，保障计划在理赔账户资金余额范围内对申请参加保障计划的借款人所对应出借人的出借资金提供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审核相关制度、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核查与外部的合作协议，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监管要求与外部进行合作、宣传、披露信息，未发现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的情况。

（5）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公司从事信息中介服务，为出借人提供精英标和自动投标两种出借服务，引用五、4、（4）中所述的三种担保方式，当借款人不能履约还款时，上述三类保障机构按照公告的保险条款、担保函和保障计划标准公示书中的约定条款分别履行保险赔偿责任、保证责任和保障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审核相关制度、公开信息查询、访谈、核查与出借人的协议、保障计划，我们认为公司在网站对外宣传及现有业务模式下的各项协议中，不存在承诺出借人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自行对项目提供担保的情况。

（6）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出借人在出借前需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系统自动生成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或与服务风险特征是否匹配的提示。如出借人不考虑系统提示的风险，需勾选已确认出借人意愿声明按钮，表示风险自担。公司对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行三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和出借产品匹配。经过核查公司相关制度、与管理层进行访谈、抽取样本进行测试，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对出借人进行了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7）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经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官网上的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七条的规定向出借人充分披露了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8）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借款人清单，我们抽查了部分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自然人的借款余额超限额的情形。

（9）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

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宣传制度、业务协议、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及核查流水，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借贷合同的情况。

（10）是否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下以满减券、财富券、宜人币等形式给予出借人的现金利益平均占出借本金的 0.6%，最高不超过 1.2%，不构成高额利诱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根据宜人贷提供的说明与确认，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尽快完成内部系统调整并停止使用红包、加息券等形式开展营销活动。

截止报告日，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合规经营，我们未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六、审计意见

经过核查，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贵公司存在重大违反规定的情况。

七、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部门及网贷行业协会提供审计资料证明及完成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九日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4日



报业务仅用于此件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计出业理记、代理律、法项目，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政策禁止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并分立年度咨询、(企)项目的不得从事本市产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 照

(副 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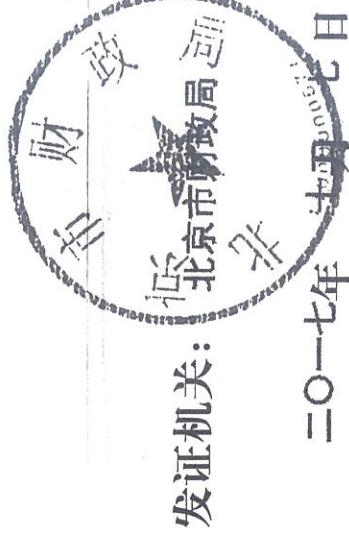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报 业 务 用 于 此 件 仅 为 有 效， 无 用， 印 复 印 专 用， 告 知。

发证机关: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司[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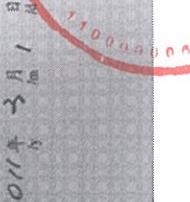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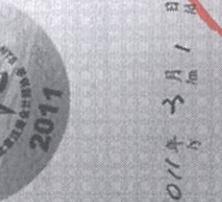
2018.3.14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张艳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0107720427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a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
CPAs
2010年3月1日

转出给新成立的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
CPAs
2016年4月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a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
CPAs
2017年4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ccounting Society
2014年4月18日

65010000000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Accounting Society
2015年4月18日

650100000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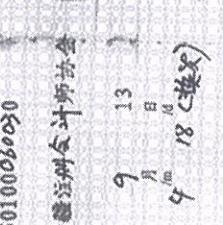
2016-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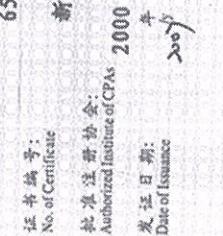
2015-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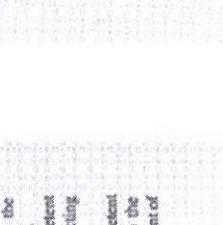
2014-04-01



2013-04-01



2012-04-01



2011-04-01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不得转让、涂改。
 - 二、本证书经验合格后，允许本证书持有人正常执业。
 - 三、本证书经验合格后，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保管、交接并作废后，归档存查手续。
 - 四、本证书经验合格后，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会计学会保管、交接并作废后，归档存查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s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清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6910010423
Identity card No.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ransfer-out unit of CPAs * 2018年 10月 8日 y m d</p> <p>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ransfer-in unit of CPAs * 2018年 10月 8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ransfer-out unit of CPAs * 2018年 10月 17日 y m d</p> <p>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ransfer-in unit of CPAs * 2018年 10月 17日 y m d</p>
--	--



<p>年度检验登记</p> <p>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2001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姓名：王博 证件编号：110001840003</p> <p></p>	



姓名：王清
证书编号：110001840003